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454号),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99.36万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10,104.75万元及支付的发行费用594.61万元(不含增值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238.99万元、4,227.48万元分别提供无息借款给“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航空港区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速达”),及“郑州速达鄂尔多斯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鄂尔多斯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速达”)。上述款项将分别分批次划转至上述两家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实施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前述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成之日止,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3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总经理刘润平先生、董事会秘书谢立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雪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结合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定的,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市场情况,拟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5,712,251.3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8月29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350号的《验资报告》。

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700万股增加至7,6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7,000,000元变更为76,000,000元。

公司已完成发行并于2024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变更后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显示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〇二三年三月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〇二四年九月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2023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万股,于【】年【】月【】日2024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邮政编码:【45116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邮政编码:【45116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7,6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还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符合本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标准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对发行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且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审议符合本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标准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三分之一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